

贺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贺国资发〔2019〕90号

市国资委关于转发《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

现将《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贺安委办〔2019〕40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我委2019年10月21日印发的《贺州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国资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贺国资发〔2019〕79号），深刻吸取河池南丹县“10.28”矿山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集中开展国资系统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制和措施，坚决防范重特大事

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同时，要加强今年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结合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同时开展火灾隐患的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切实防范好火灾事故的发生，进一步加强国资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本次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从今年11月初开始，明年1月结束，历时三个月，请各监管企业于11月9日前将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自12月份起每月2日前(12月2日首次报送)将截止上月底开展大排查大整治统计情况统计表和重大问题隐患清单，2020年2月1日前将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总结报送我委改革发展科汇总。联系人：张剑，电话：0774-5139637,电子邮箱：hzsgzw@163.com。

附件：《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贺安委办〔2019〕40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贺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7日印发
